

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，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吴荣文持有公司股份 3,149,997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750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，监事吴荣文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6429%（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若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）。

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，吴荣文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吴荣文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,149,997	3.3750%	IPO 前取得：2,249,998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899,999 股

注：上述“其他方式取得”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以总股本 66,666,7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.00 元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吴荣文	0	0%	2020/2/28 ~ 2020/5/28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4,409,996	3.3750%

注: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, 公司以总股本93,333,380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.50元,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。2020年5月28日为本次转增股本上市日, 故上表中“当前持股数量”为转增后的持股总量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 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,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, 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剩余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继续督促股东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9日